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6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	专职律师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1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p> <p>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材料审核（包括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6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2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事务所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6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3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五条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事务所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6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4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材料审核（包括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6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	公职律师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5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五条公职律师任职条件：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3. 具有公职身份；4.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查官、律师一年以上；5. 品行良好；6.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材料审核（包括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6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	公司律师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6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五条公司律师任职条件：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3. 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4.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查官、律师一年以上；5. 品行良好；6.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材料审核（包括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6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7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事务所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6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	兼职律师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1008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1）律师材料审核（包括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7	涉及港澳律师职业及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作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2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2001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律师材料审核（包括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律师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申请执业、变更执业、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7	涉及港澳律师职业及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作核准	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作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2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2002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72项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律师事务所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申请执业、变更执业、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8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3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38号）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 第131号）第六条第一款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申请执业、变更执业、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9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4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三十四条：另行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第六条第一款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申请执业、变更执业、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0	公证员执业审批	公证员一般任职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5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5001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管理机构和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1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600Y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6001	省司法厅	法律服务管理处	<p>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2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95746182620112007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31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p> <p>2.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五条：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第六条：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